**112年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競賽規程 ～

一.活動依據：臺南市政府112年7月5日南市體全字第1120886721字號辦理。

二.活動目的：為推動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發展，增進其身心建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擴增身心障礙者運動管道及運動相關資訊獲取通路，促進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之生活習慣，進而建立樂觀進取的人生觀和團隊合作的良好人際關係。更希望透過本項活動的舉辦，能夠藉由相關服務單位人力、物力及軟硬體設施等資源的整合，進而促成身心障礙國民能順利與社會相互融合，並勇敢的走入運動場所迎接挑戰，以落實政府提昇國民健康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並達成『運動i台灣2.0』之活動計畫總目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南大學特教系及體育系系學會、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體育總會各相關單項委員會、臺南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級學校、救國團台南市龍崎區團委會、台南市中區婦女會、臺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持續徵募中)

七.活動計畫執行期程、時間、地點：

(一)期程：會前賽(桌球及羽球競賽)：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

大 會(田徑及趣味競賽)：112年10月29日(星期日)

大 會(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嘉年華暨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博覽會)：112年10月29日(星期日)

(二)時間：上午8:00～下午16:00。

(三)地點：【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

【臺南市永華田徑場】-南區體育路10號。

【臺南市「體育之心」廣場】-南區體育路10號。

八.參加對象：

(一) 臺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肢障、智障、聽障、視障及精神障礙/癲癇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限設置於臺南市轄區內之學校、機構及身心障礙相關協會，以團體組隊

方式報名參加。如有個人報名時，得併入機構團體。)

(二) 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嘉年華暨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博覽會

位於台南市之立案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小作所等。

九. 競賽種類：

**(一)各類障別之男、女組『田徑比賽』(112年6月1日修)**

|  |  |  |  |
| --- | --- | --- | --- |
| ●智能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8歲～11歲(分男、女組) | 60公尺 立定跳遠 壘球擲遠 | | |
| 12歲～15歲(分男、女組) | 100公尺 立定跳遠 壘球擲遠 | | |
| 16歲以上(分男、女組) | 100公尺 400公尺接力 跳遠  鉛球(男6kg、女4kg) | | |
| CP 8歲～11歲(分男、女組) | 60公尺 軟式網球擲遠 | | |
| CP 12歲以上(分男、女組) | 100公尺 軟式網球擲遠 | | |
| ●聽語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8歲～11歲(分男、女組) | 60公尺 跳遠 壘球擲遠 | | |
| 12歲～15歲(分男、女組) | 100公尺 400公尺接力 跳遠 鉛球 | | |
| 16歲以上(分男、女組) | 100公尺 1500公尺 400公尺接力 跳遠  鉛球 標槍 | | |
| ●視覺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男子組(分全盲B1、半盲B2、弱視B3三組) | 100公尺 跳遠 鉛球 標槍 | | |
| 女子組(分全盲B1、半盲B2、弱視B3三組) | 100公尺 跳遠 鉛球 標槍 | | |
| ●精神障礙/癲癇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男 子 組 | 100公尺 鉛球 | | |
| 女 子 組 | 100公尺 鉛球 | | |
| ●肢體障礙組 | 比 賽 項 目 | | |
| 脊髓損傷：輪椅組 | 其他：站立組(含截肢、小兒麻痺、腦性麻痺、多重障礙等) | |
| 男 子 組 | 100公尺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胸椎) | 100公尺  鉛球  鐵餅  標槍 | ●本類組各項比賽分組如下：  單上肢組  單下肢組  雙上肢組  雙下肢組  腦性麻痺組  多重障礙組(含其他障礙) |
| 女 子 組 | 100公尺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胸椎) | 100公尺  鉛球  鐵餅  標槍 | ●本類組各項比賽分組如下：  單上肢組  單下肢組  雙上肢組  雙下肢組  腦性麻痺組  多重障礙組(含其他障礙) |

-2-

**(二)各類障別之『飛盤擲準挑戰賽』**(體育之心廣場)

1.男、女組一律採5公尺個人擲準對抗比賽。

2.比賽採個人雙敗淘汰制。

**(三)各類障別之『親子趣味競賽』**(體育之心廣場)

1.比賽項目：『輪椅戴球蛇行』、『趕鴨競走』及『熱鬧滾滾』三項。

2.比賽採團體積分制。

3.比賽隊伍每小隊至少必須登錄隊員6至8名，其中身心障礙隊員不得少於

一半；男、女隊員人數比率不限。

4.每個項目比賽後再依名次分別給予積分。(例如該障別8隊參加時，第一名

得8積分，第二名得7積分…以此類推)

5.參賽隊伍不得無故放棄任何一項比賽，否則三項比賽均以棄權論處。

**(四)** **肢障、聽障、智能障礙類別之『桌球個人對抗賽』**

1.各類障別分男、女組，進行個人對抗比賽。

2.比賽採個人雙敗淘汰制。

**(五)** **肢障、聽障、智能障礙類別之『羽球個人對抗賽』**

1.各類障別分男、女組，進行個人對抗比賽。

2.比賽採個人雙敗淘汰制。

**(六)** **臺南市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嘉年華暨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博覽會**

於台南市體育之心廣場設置帳篷攤位，邀請並接受台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教養機構、運動團隊設攤進行各種熱門與新興的身心障礙者運動項目體驗活動，與開放台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教養機構設攤進行團體與機構介紹，小作所商品展示販售或義賣活動，供參加台南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與前往台南市立體育場永華田徑場民眾進行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參觀。

十.獎 勵：1.個人賽之項目，各組報名八人以上時錄取前六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

，報名七人時取前五名、報名六人時取前四名、報名五至四人時取前

三名、報名三人時取前二名、報名二人時取前一名；若只報名一人時

，競賽組可將該項比賽併組比賽且列為表演賽，或取消該項比賽。

2.團體賽之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冠、亞、季軍獎盃及每位參賽選手金

、銀、銅獎牌。若只報名二隊時則錄取前一名，報名一隊時則取消比

賽該項比賽。

十一.競賽秩序：1.各項比賽之賽程、場地及跑道安排，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2.各項比賽依一般比賽規則進行，各障礙類別之相關特殊比賽規定，請

參閱<大會比賽要點>，若有不當之處或未盡事宜，得由競賽組或報名

參賽單位代表，於大會領隊會議中提案討論修正之。

十二.報名註冊：1.報名註冊日期～自112年8月21日(星期一)起至112年9月22日(星期五).截止，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星期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2.註冊地點～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00號三樓(YMCA協進會

館內)，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一律採網站登錄報名後再郵寄紙本資料方式報名註冊)

3.報名網址請於網路註冊開放後，致電或加LINE諮詢承辦人員

張國緯 0986324513 (可搜尋電話號碼加LINE)

十三.會 議：大會預訂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在臺南市永華田徑場及田徑場Ｕ型會議室分別舉行開幕預演(9:00)、領隊會議(14:00)、裁判會議(15:00)。

十四.申 訴：1.比賽爭議～以裁判依規則規定之判決為終判，有同等意義註明者亦不

得提出申訴。

2.合法之申訴～應由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

正式提出，並應附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

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3.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向競賽組提出，其有關競賽時所發

生之爭議，應該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

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時，不予受理。

十五.比賽爭議之判決：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判決之，審判委

員會之判決為終判。

十六.罰 則：1.運動員在大會比賽中倘有不合資格而出場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

消資格，如係賽後經檢舉證實者，取消得獎資格。

2.運動員或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不當行為(如不守秩序

、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裁判者)，除審判

委員會得加以懲處外，並通知所屬單位懲處之。

3.各單位運動員(隊)於比賽進行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之表現者，

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

該運動員(隊)在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4.凡參加單位或運動員(隊)違背以上各條之情形，除比賽當場懲罰外，

並公佈單位名稱。

十七.附 則：1.跨單位報名之選手，以第一次出場比賽為代表單位。

2.每位選手報名不得超過二個項目(不含團體項目，如接力賽)。

3.各競賽項目，視報名參賽選手之多寡，得由大會競賽組併項、併組、

併級舉行比賽。

十八.其他：本活動計畫或相關活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報名狀況及經費籌募多寡

或其他因素，依實際需要，提交籌備會議討論修正之。